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五名，实际出席董事五名。会议由董事长周文庆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2-032）。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勤勉尽责，在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董事会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为审议上述相关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 13:30 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5)。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案文件

- 1、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